

BiG 行動夢想家基金會 志工服務相關說明 (含時數及獎勵辦法)

1. 志工每次進行服務前須先向基金會提出申請，經基金會核准並提供志工服務證件(志工工作證)，以利基金會確保活動現場安全與人員安排及配置。
2. 每次大型活動(志工人數 5 人以上)，會提供簽到、簽退表，以便後續時數確認時使用，請志工務必在每次活動協助前後簽名確認。
3. 須由基金會提供服務時數證明等相關資料請於活動前主動告知：
 - (一)電子檔服務時數證明，將寄至指定電子信箱中。
 - (二)紙本服務時數證明，需參與活動時數 10 小時(含以上)方可提供，可幫忙印製及郵寄至指定地點(平信寄出)。
 - (三)自備服務學習時數單據須基金會蓋章認證者，也請先告知基金會同仁。
4. 志工單次服務時數 2 小時可累積 1 點，須使用官方 Line 帳號集點卡。
5. 服務時數、集點須於服務結束後，向基金會同仁進行點數發放之確認，離開活動後，恕不再進行補發，請特別注意。
6. 不定期推出的基金會「有你在真好」專屬周邊好物，志工也可憑基金會官方 Line 帳號提供之集點卡進行兌換。
7. 點數兌換方式如下：

點數	兌換品
依基金會官網公告，不定期推出「有你在真好」專屬周邊好物兌換活動，歡迎至官網查詢。	
30 點 (60hr)	加頒基金會年度志工貢獻獎

8. 超過 30 點將以重新計算方式使用集點卡，集點卡有效日期為一年。
9. 有關集點卡兌換品的品項異動，可隨時上行動夢想家基金會官網查看。
10. 基金會保留集點卡相關活動及兌換品更改、修正之權利。
11. 僅由行動夢想家基金會同仁核發之點數為準，針對來歷不明之集點，基金會保留追溯之權利。